

祭祀公業(二)——女性現在可以成為祭祀公業的派下員嗎？

文:張捷誠 (認證法律人) · 家庭·父母子女 · 2025-06-13

本文

一、前言

祭祀公業條例於2008年7月1日在我國施行後，至今已逾17年之久，此等多是為了感念先祖在天之靈，而將家產一部分抽出作為祭祀之用的公業財產（即祭祀公業），原屬漢族移民歷史下的特殊產物^[1]。儘管依照臺灣的舊慣、傳統，祭祀公業的派下員以男系子孫為主，女子原則上不會繼承取得派下權^[2]，但經歷現代化社會發展，近來大法官先後在2015年3月20日做出司法院釋字第728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及2023年1月13日的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下稱系爭憲判判決），分別對於祭祀公業設立人的女性子孫得否成為派下員作出解釋，則究竟現行法律適用與實務處理的情形為何，為筆者想介紹說明的部分。

二、女性子孫得否成為派下員的判斷

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後段、同條第2項規定派下員原則是男系子孫，女子必須在符合特定條件下才能成為派下員，被系爭憲判判決認定違反性別平等而違憲^[3]。看似女子可以直接成為派下員了，事實上，仍會依照祭祀公業有沒有規約、規約是否訂有排除女性成為派下員的約定，以及規約何時訂立而有不同，女子不是一律可以成為派下員的。

（一）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祭祀公業訂有規約除名女性子孫

1. 大法官在系爭解釋怎麼說？

此部分涉及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在條例施行前就存在的祭祀公業，派下員的認定依照規約約定^[4]。即使規約明訂排除女性子孫，大法官在系爭解釋認為這條法律是以規約有無除名規定，作為認定派下員，而非直接以「性別」作為標準，所以縱然實質上有差別待遇，但沒有違背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5]，無侵害女性子孫的財產權而合憲^[6]。

2. 女性子孫可以請求列為派下員嗎？

因此，條例施行前就訂有規約排除女性子孫的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依照規約，設立人的女性子孫不得請求列為該祭祀公業的派下員；即使條例施行後有派下員死亡，法定繼承人中有女性主張共同承擔祭祀，請求依祭祀

公業條例第5條列為派下員^[7]，依系爭解釋，該派下員的女性繼承人也不能請求列為派下員^[8]。

(二) 施行前無規約，或有規約但未規定女性子孫得否為派下員

1. 大法官在系爭憲判判決怎麼說？

此部分涉及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後段及同條例第2項規定，施行前祭祀公業沒有規約或規約沒有規定，那派下員就是男系子孫，除非沒有男系子孫，且女子沒有出嫁才可以成為派下員，女子的男性子孫也要冠母性才可以成為派下員^[9]。

大法官在系爭憲判判決認為此兩條法律規定是以「性別」為分類標準，且這是立法者以過去歷史漢族傳統的君父權體制思想及宗祧繼承下，女性僅為男性附屬物，無法承擔先祖祭祀責任的刻板印象而來^[10]，而且從以下理由觀察：

(1) 祭祀公業目的在於祭祀祖先發揚孝道。

(2) 男女承擔祭祀祖先與香火傳承無本質差異。

(3) 少子化如仍強硬區分子孫的性別，恐怕反而不利於祭祀香火傳承。

最終大法官認定這兩條法律規定所生的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抵觸憲法第7條規定^[11]。換言之，祭祀公業成立於施行前，但無規約或有規約但未規定，就不能再排除設立人女性子孫作為派下員的權利，女性子孫可以請求列為派下員^[12]。

2. 祭祀公業可以在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申報完成，才訂定規約排除女性嗎？

前面提到條例施行前沒有規約，或規約沒有排除女性子孫，依照系爭憲判判決，不能再排除設立人女性子孫作為派下員。但如果有成立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的祭祀公業，過去未訂有規約（無原始規約），而依法應於申報完成後訂定規約時^[13]，仍訂了明文排除女性子孫得為派下員的權利，此時，如果有派下員死亡，則該派下員的女性法定繼承人能否主張有共同承擔祭祀的事實，請求列入派下員？

對此，有法院認為依照系爭解釋意旨，如果不是在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就訂定的規約，即不得僅以規約作為認定派下員資格的唯一依據。施行後才訂規約排除女性繼承人已違反憲法第7條的性別平等原則，應認為該派下員的女性法定繼承人得請求列為派下員^[14]。因此，原則上應將女性法定繼承人都列入派下員名冊，除非這位女性繼承人書面表明不願意共同承擔祭祀，才能由管理人、派下員、利害關係人在系統表切結註記，不將她列入派下現員名冊^[15]。

(三) 系爭憲判判決通過後，行政實務做法

內政部於系爭憲判判決作成後，於2023年訂定「憲法法庭一百十二年憲判字第一號判決日以後女子派下權申報變動及補列之處理原則」^[16]。此處理原則，是以是否核發派下員證明書為區分^[17]，但基於系爭憲判判決與系爭解釋仍並存的情形下，仍應以該祭祀公業是否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即訂有規約規定女性子孫不得成為派下員」為主要判斷標準，來判斷女性子孫得否依系爭憲判判決請求列為派下員。

惟於上述筆者提到「於系爭憲判判決作成前，當有成立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的祭祀公業，未訂有規約（無原始規約），而依法應於申報完成後訂定規約時（此時當屬申報已取得派下員證明書），仍訂了明文排除女性子孫得為派下員的權利」的情形，如何處理，內政部頒訂的處理原則似乎較不明確^[18]，並未就規約訂定的時間是在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或「後」予以區分，雖有相關法院裁判的認定，但此應仍為日後行政實務改進檢討之處。

三、結語與評析

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的立法理由提到，「基於民法規定男女繼承權平等，規範本條例施行後之祭祀公業即不得再依宗祧繼承之習俗排除女性繼承派下之權利」^[19]，看似已實踐無論男女均可平等繼承派下權；但是筆者撰寫此文前，就祭祀公業在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只要有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他的繼承人是否就可以無分男女或婚姻狀態、無論祭祀公業訂定規約的時間為何，而當然因共同承擔祭祀而列為派下員一節，多次確認法院或行政實務是否有表示贊同的見解，但因系爭解釋存在，結論似乎是仍有一塊屬於現代憲政制度下性別平等原則以外的真空空間存在，未來應仍有爭議再起的疑慮。

註腳

[1] 參張捷誠（2024），《祭祀公業（一）——什麼是祭祀公業？申報要準備哪些文件？》。

[2] 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838號民事判決：「依台灣習慣，女子原則上固不得繼承取得派下權，但如派下如無男子繼承人，而其女招婿未出嫁者，可取得派下權（參照司法行政部印行台灣習慣調查報告第七四一頁）……。」

[3]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一、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後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暨同條第2項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未涵蓋設立人其餘女系子孫部分，牴觸憲法第7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

[4] 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

[5] 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6] 參司法院釋字第728號解釋理由書：「祭祀公業係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祭祀公業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參照）。其設立及存續，涉及設立人及其子孫之結社自由、財產權與契約自由。系爭規定雖因相關規約依循傳統之宗族觀念以男系子孫（含養子）為派下員，多數情形致女子不得為派下員，實質上形成差別待遇，惟系爭規定（按即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形式上既未

以性別作為認定派下員之標準，且其目的在於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況相關規約係設立人及其子孫所為之私法上結社及財產處分行為，基於憲法第十四條保障結社自由、第十五條保障財產權及第二十二條保障契約自由及私法自治，原則上應予以尊重。是系爭規定實質上縱形成差別待遇，惟並非恣意，尚難認與憲法第七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有違，致侵害女子之財產權。」

[7] 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

[8] 相關案例可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91號民事判決。

[9] 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

I 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

II 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

[10] 參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理由：「三、本庭之判斷……（二）查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之立法理由稱：『一、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多設立於民國以前，且祭祀公業祀產並非自然人之遺產，其派下權之繼承不同於一般遺產之繼承，其派下員之資格係依照宗祧繼承之舊慣所約定。……二、基於尊重傳統習俗及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立法院公報，第96卷第20期，院會紀錄，第225頁至第226頁參照。）即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目的乃在於：尊重傳統宗祧繼承之舊慣及遵守法律不溯既往原則。」

[11] 參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理由：「三、本庭之判斷……（二）……惟查：1、宗祧繼承舊慣並非法律位階之法規範，在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並無法律規定祭祀公業之派下員資格，是系爭規定一及二係新訂之法律，且其係適用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仍繼續存在之法律關係，此種情形要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故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庭111年憲判字第18號判決參照）。又2、祭祀公業之設立，其最主要目的在祭祀祖先發揚孝道（祭祀公業條例第1條規定參照）；而就祭祀祖先之香火傳承言，男系子孫與女系子孫原無本質差異，在少子化之今日及可預見之未來，續強予區分，尤不利祭祀香火之傳承；就承擔祭祀之意願及能力言，時至今日，女系子孫不論姓氏、結婚與否，尤已與男系或冠母姓子孫無顯著不同；其他宗族意識之維持等亦均同。是就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派下員資格之祭祀公業言，若繼續任由系爭規定一及二，再以曩昔習慣，作為拒絕設立人之女系子孫，不論性別、結婚或冠母姓與否，列入為派下員之理由，不但於事理已難謂相合，而且顯然未能與時俱進，不合時宜，甚至有害祭祀公業設立之祭祀祖先、傳承香火之初衷目的；更何況3、依憲法第7條規定及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之意旨，國家本有義務積極消弭性別歧視，自不應以立法肯認帶有性別歧視之傳統或舊慣。而系爭規定一及二乃國家之立法，此等立法其目的所欲維護者為傳統、舊慣，此等傳統、舊慣認祭祀公業之派下員以男系子孫為限；在無男系子孫之情形，女子以未結婚者為限或排除未冠母姓者，明顯係出於性別歧視且係以歷史性刻板印象為分類，因而對未列入派下員之其餘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形成不當差別待遇。即系爭規定一及二欲以立法肯認者，乃帶有性別歧視之傳統、舊慣，其目的難謂為重要公益。另系爭規定一及二係基於傳統性別歧視之窠臼而為立法，其手段亦非正當，系爭規定一及二明顯牴觸憲法第7條規定。」

[12]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二、上開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以現存親等近者為先），尚

未列為派下員者，均得檢具其為設立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證明，請求該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並自請求之日起，享有為該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權利及負擔其義務，但原派下員已實現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受影響。」

[13]祭祀公業條例第14條：「

I 祭祀公業無原始規約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年內，訂定其規約。

II 祭祀公業原始規約內容不完備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年內，變更其規約。

III 規約之訂定及變更應有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並報公所備查。」

[14]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91號民事判決：「而查，本件系爭規約（見本院卷第21至27頁）係於101年3月6日所訂定，非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即定有之規約，參酌前開立法理由，系爭公業就派下員資格之認定，不得僅依系爭規約為準據，觀諸系爭規約第4條第1項，限定以『以簡○○直系血親卑親屬所生男子冠簡姓者』為派下員，排除派下員之女系子孫（或繼承人）不得為派下員，該規約之踐履實質上形成差別待遇，而有違憲法第7條性別平等原則，則在本件具體個案，本院應為符合規範目的及合憲性之解釋，以達憲法保障性別平等及積極保護女性之義務。」

[15]內政部台內民字第10303066541號函（2014/9/25）：「關於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不分男女原則均推定為派下員，除非當事人表示不願意共同承擔祭祀，提出相關書面文件，得由管理人、派下員、利害關係人於系統表切結註記，不列入派下現員名冊外，否則符合派下員資格之繼承人，均應列入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內，並向行政機關申請公告徵求異議，以維護派下員權益。」參內政部（2019），《108年祭祀公業及神明會解釋函令彙編》，頁35。

[16]內政部台內民字第1120222968號令（2023/6/20）。

[17]參內政部台內民字第1120222968號令（2023/6/20）的附表一及附表二，就是以是否核發派下員證明書為區分。

[18]參內政部台內民字第1120222968號令（2023/6/20）的「附表一、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處理原則」。

[19]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立法理由（2007/12/12）：「基於民法規定男女繼承權平等，本條例施行後之祭祀公業即不宜再依宗祧繼承之習俗排除女性繼承派下之權利，爰規定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參內政部（2019），《108年祭祀公業及神明會解釋函令彙編》，頁7。

延伸閱讀

張捷誠（2024），《祭祀公業（一）——什麼是祭祀公業？申報要準備哪些文件？》。

標籤

► 祭祀公業，祭祀公業條例，派下員，繼承權，性別平等